


项目名称：管线入地（序化）前期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330602261350010000003-越财采确临[2026]1010号

标项：一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阳明北路
687号1号楼6层
日 期：2026年05月18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4)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格式自拟） (5)
6.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6)

注：建议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及“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要求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阳明北路687号1号楼6层

项目编号：330602261350010000003-越财采确临[2026]1010号 标项：一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管线入地(序化)前期规划项目	1120000	1	1120000	/
2					
...					
投标报价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120000元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异常低价时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 4、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请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 （厂名）²，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1）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 （厂名），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格式自拟）

无



六、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无

